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灵宝市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电教装备采购项目二标段】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灵宝市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电教装备采购项目二标段】建设。

1.2 乙方通过 DICT 服务包方式向甲方提供该项目产品及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包括系统集成费、DICT 服务包费、维保费等。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共计【255928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伍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项目明细见附件 1。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95%】，即人民币 2431300 元（大写：贰佰肆拾叁万壹仟叁佰元整）

项目通过验收一年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即人民币 127980 元（大写：壹拾贰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

2.4 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2007112497503】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三门峡崤山支行】

账号：【16192101040022687】

地址：【三门峡市迎宾大道与中心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1007 号】

联系电话：【0398-2896699】

2.5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 = Σ （服务费 ± 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6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

2.7 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项目建设，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质保服务，项目质保期三年，售后服务三年。

第四条 验收

4.1 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2 在乙方完成建设【7】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验收以采购文件要求和本合同约定作为标准，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第五条 售后服务

5.1 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技术支持。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1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4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5.2 硬件设备发生损坏的，若在质保期内，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故意或使用不当、不可抗力导致设备损坏的除外）；若在质保期外，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系统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从事系统建设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

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5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6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1天支付未缴金额的【3%】。逾期时间超过30日时，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

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发出。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0.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10.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0.4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第 10.2 条款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灵宝市教师发展中心】

地址：【灵宝市新华西路与桃林街交叉口】

电话：【0398-8652310】

邮政编码：【472500】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迎宾大道与中心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1007 号】

电话：【13839877767】

电子邮件：【13839877767@139.com】

邮政编码：【472000】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一年，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项目的服务包另行签订协议约定，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项目明细

附件 2：费用明细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项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计算机	华为 凌云 W585x	266	台	4300	1143800	
2	名校 网络 课堂	录播一体机	文香 WX-Z6	8	台	24200	193600
		嵌入式录播系统	文香 WX-V2.0	8	套	33000	264000
		教师双目摄像机	文香 WX-CS00T	8	台	3680	29440
		学生双目摄像机	文香 WX-CS00S	8	台	3680	29440
		高清云台摄像机	文香 WX-V900	16	台	5300	84800
		数字音频矩阵	文香 WX-RC140	8	套	4300	34400
		图像跟踪系统	文香 WX-V2.0	8	套	23500	188000
		时序电源控制器	文香 WX-PW16	8	台	1450	11600
		桌面式触摸面板	文香 WX-CT200	8	台	2300	18400
		功放	文香 WX-PA30	8	台	3000	24000
		音箱	文香 WX-LB60	8	对	1600	12800
		互动一体机	三步 TS2100	8	台	21450	171600
		智能教学中控台	三步 TST ITC1000	8	台	2200	17600
		悬挂式麦克风 套装	三步 TSM HM30	8	台	3500	28000
		多媒体讲桌	道图 F-110M	8	台	2550	20400
		导播电脑	惠普 200 G9	8	台	4500	36000
		电视	海信 R55	8	台	2700	21600
		机柜	厚德揽胜	8	台	1500	12000
		黑板	蓝贝思特 LE65P	8	套	9800	78400
		触控一体机 (A)	鸿合 HD-86F1	3	台	14000	42000
		视频展台 (A)	鸿合 HZ-G7C	3	台	750	2250
		触控一体机 (B)	希沃 FG86EC	5	台	13800	69000
		视频展台 (B)	希沃 SC06	5	台	750	3750
综合布线	中移定制	8	套	2800	22400		

附件 2：费用明细

费用名称	未含税总价 (元)	税率 (%)	增值税税额 (元)	含税总价 (元)	备注
DICT 服务包 A	1081698.11	6%	64901.89	1146600	计算机服务包
DICT 服务包 B	1332716.98	6%	79963.02	1412680	名校网络课堂服务包
合计	2414415.09	/	144864.91	2559280	

备注：乙方通过 DICT 服务包方式向甲方提供该项目产品及服务，包含的产品在质保期结束后，产权归属甲方。

日
六
六